

证券代码：300837

证券简称：浙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债券代码：123180

债券简称：浙矿转债

##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,006,253.30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4,872,222.31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 50%以上，故公司 2023 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7,341,786.45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9,408,652.06 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49,408,652.06 元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制订。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等的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0,001,128 股，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,000,338.4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三、相关意见说明

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###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